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 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MA5N1E596E，注册地址：临桂区临桂镇龙门路 17 幢 2 单元 3-2 号房，系合法注册设立、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市场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本公司就参与阳朔县 2023 年、2024 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养蜂设施设备(项目编号：GLZC2026-G1-210007-GXBG)所提供的产品，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严格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一）所有产品均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不存在仅进行包装、贴标、简单分装等非属性改变的细微操作情形，完全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规定。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已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产品比例要求，成本核算严格遵循《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三）若所提供产品为特定产品，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均已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的相关要求。

二、本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已通过相应的质量检验，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及产品自身执行标准，产品质量合格、性能稳定，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

三、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明细、生产信息、组件成本占比等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清楚知晓，若提供虚假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过程中，若对本公司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存在争议，本公司将按照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及时提供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会计核算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配合财政部门及相关机构的核实工作。

本声明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完毕之日止。

声明单位（盖章）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04月30日